责令限期拖离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

乡镇自用船舶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、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在调查或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；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对案件的相关事实、收集的证据、办案的程序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拖离的，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责令限期拖离决定书，载明相关事实、证据、依据、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